

司法大廈餐廳年租金計算表

租賃標的	位置	出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報地價/ 課稅現值	租賃時間 (小時)	年租金率
土地	南投市三塊厝段33-0地號 土地	91.2	4,573	8	15.0%
建物	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、 759號建物地下一樓(總面 積1860.5平方公尺)	91.2	2,674,500	8	10.0%
土地租金計算	計算式：土地申報地價*出租面積*年租金率*(租賃時間/24小時)				20,852.88
建物租金計算	計算式：建物課稅現值*出租面積*年租金率*(租賃時間/24小時)				4,370.05
租金底價	計算式：土地租金計算+建物租金計算				25,223

備註：

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，出租之租金標準：

(一) 公開標租者：

- 1、標租底價，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**百分之五**，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**百分之十**。依**租金率競標**，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，以**基地年租金率競標**。
- 2、得標後不動產之年租金，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，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。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，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；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。

(二) 逕予出租者：

- 1、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符合行政院訂頒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點各款規定者，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；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。
- 2、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者：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。
- 3、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：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。